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汤秀清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82021074 号），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1 年 9 月 26 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肖泳林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82023015 号），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3 年 8 月 25 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

2024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汤秀清先生和肖泳林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于当天收到中国证监会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4】131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“汤秀清、肖泳林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《证券法》）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、三项的规定，构成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

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对汤秀清处以 109,171,882.5 元罚款，对肖泳林处以 20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由、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，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会将按照上述事由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(一) 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事项内容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汤秀清先生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肖泳林先生个人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汤秀清先生和肖泳林先生的上述情况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中关于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(三)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9 月 24 日